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教育局

乙方：洛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甲方 11 所学校师生和财产的安全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商定，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的职责范围及权利与义务

1、派出的保安人员必须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负责校园安全防范；对校园内出现治安事件及时制止，对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火灾等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给予制止、控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甲方代表（学校为甲方代表）报告；若发现现行违法犯罪分子，应当场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处理；

2、派出的保安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思想端正、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符合学校保安准入资格；进行岗前培训；保安员需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必要的政审资料；保安员为年龄不超 55 周岁的男性；

3、乙方负责保安员工作制服和必备警卫器械的配发，并规定保安员上班时间必须规范着装，文明执勤、文明服务；乙方对全体保安每季度进行一次演练，每月进行一次培训。

4、乙方负担保安人员的工资（工资不低于区政府公布的最低标准）、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意外保险等）、服装费、必备警卫器械等费用。警卫器械包括辣椒水、警棍、盾牌、护叉、钢头盔、手电筒（以上设备每校最少配备 2 套，需要增加警卫器械的按公安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5、乙方与保安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档案，为保安人员办理社会保

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负担保安人员的工伤、工亡、医疗等一切经济赔偿责任;若保安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编制各保安用户单位(学校)的安保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书面报告甲方审核;

7、乙方保质保量地完成保安管理与服务工作。对校园内的公共设施及地面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要改变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8、乙方每季度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

9、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安保管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10、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仪表仪容整洁规范;

11、乙方负担所有保安员的食宿、用房;

12、在正常执岗时间内,如果甲方财产发生被盗,经公安机关认定,确系乙方责任的,乙方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13、安排专职经理一名或两名,常驻管辖区域负责保安管理。

14、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个人原因(行为不当或身体原因等)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甲方均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15、保安人员在工作岗位因违法犯罪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应对所派到甲方学校的保安日常工作进行巡查,针对每学所学校的方案,要有适当的奖惩措施。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代表(学校为甲方代表)负责向保安人员提供执岗的必

备办公条件；

2、甲方对不合适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甲方学校提出更换保安，乙方需在一周内更换到位，甲方负责对保安人员遵守甲方单位工作纪律、制度的指导考核管理，考核不合格保安甲方不予支付工资，乙方并立即给予调换。

3、甲方负责向保安人员讲明执岗的责任、区域、重点保护设施及工作纪律要求；

4、甲方不得要求保安人员去做职责以外不安全的工作，如因去做职责以外的事发生意外，由甲方负责。

三、保安员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和职责要求：

1、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必须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履行职责，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在岗时不能饮酒、聊天、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对来访人员要进行盘问、检查、登记身份，报学校同意允许后方可放行，对进出学校的车辆和物品要进行登记、核对、检查、凭进出门条放行；

3、严禁无关人员和机动车辆进入学校区域，严禁将非教学用的危险品和管制刀具带入校园；

4、对校园内或校门口发生的安全事件，要妥善处置，及时报告；

5、职责要求：保安员的职责要求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执行》，并接受学校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6、承担校区秩序的维持、管理及消防安全、防盗、巡逻、管理工作；开展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工作；

7、承担校区区域内设备及公共设施、设备等财产防盗、防破坏职责；

8、定时、定点进行安全巡视，做好校区的财产保管安全提醒服务；

9、组织人员消除不安定因素，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校区安全稳定；

10、开展重点部位安全巡视，建立检查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1、建立网络式巡逻制(查安全隐患、查可疑人员出入)，做到防患于未然；在管理的主要区域(或部位)定岗、定人，实行二十四小时岗不离人的控制管理；

12、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及时派出足够人员制止违法乱纪行为，保证校园区内、及校大门口人员及财产安全；

13、负责做好其他属于保安服务管理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14、处理应急情况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派。

四、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

五、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48名，费用每月共计119520元，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乙方每季度中间月准时为甲方提供甲方采取乙方每季度末为甲方提供本季度保安培训资料(方案、小结、图片、名册)、保安演练资料、学校保案考核表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季由财政拨款方式支付。

六、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发生以下问题本合同自行解除：

1. 因保安问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 在上级检查过程中因保安问题累计被上级通报三次以上；
3. 保安员与乙方发生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
4. 甲方学校提出更换保安，乙方未按时更换三次以上，

七、其它纠纷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孟津法院处理。

八、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31日

